



正本

TH/JSBG(T)-040



H2306106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306106

委托单位: 日月新半导体(威海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电子版本数据和信息仅供参考使用，请以纸版正式报告为准！！


### 检测结果报告


委托单位	日月新半导体（威海）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贾洪艳	联系方式	18669391389
任务地址	威海市经区出口加工区海南路 16-1 号	来样方式	采样/现场测量
采样日期	2023 年 6 月 20 日	检测日期	2023 年 6 月 20 日~2023 年 6 月 23 日
样品名称	雨水		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		
说明	/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  
 签发日期: 2023 年 6 月 30 日



批准: 朱玉霞 

审核: 李孟 

编制: 王凌燕 

电子版本数据和信息仅供参考使用，请以纸版正式报告为准！！

一、雨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样品名称	雨水	样品编号	H202306144	
样品状态	聚乙烯瓶装浅灰无味 浑浊液体	样品数量	1 瓶 (约 1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	标准编号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pH	电极法	HJ 1147-2020	笔式酸度计 PH-220	/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-0 电子天平 FA2004	4mg/L
判定标准	/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雨水排放口	pH (无量纲)	8.0	/	/
	悬浮物, mg/L	19	/	/
说明	水温为 20.0℃。			

==本报告结束==

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\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

## 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电子版本数据和信息仅供参考使用，请以纸版正式报告为准！！